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15号

## 关于蕉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管理区内，由五条线路组成，路线总长度为 2.51km。A 线为三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30km/h，规划控制路基宽 32m；B、C、E 线为三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30km/h，规划控制路基宽 15m；D 线为四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20km/h，规划控制路基宽 8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538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020-441427-48-01-0159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1、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运输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机械建立隔声屏障，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施工程序等做好各项施工工作，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避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 (二) 运营期

1、加强路面环境卫生管理，路面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地下管道排水系统，最后进入市政管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对公路上的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禁止超标车辆上路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用绿化降噪、加强交通、车辆管理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沿途居民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